

##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7层708室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度，公司向董事王一舟借款 8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80 万元；向董事胡小丛借款 567.7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228.30 万元；向董事王英华借款 31.1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12.4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亲属胡小乙借款 30 万元，向董事会秘书王丽萍借款 33.6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 0 元。该关联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公司采购等代垫款项，利率为零。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小丛、王一舟、王英华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追认胡小丛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于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农业银行朝阳东区支行的贷款 300 万元向担保方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小丛、王一舟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